嵩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床（失能半失能）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嵩县民政局

乙方：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床（失能半失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KXZBLY-22058-SX

甲方：嵩县民政局

乙方：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9月14日嵩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床（失能半失能）购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嵩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床（失能半失能）购置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护理床	96	套	2916.98	280030	
总合计：大写：贰拾捌万零叁拾元整（¥：280030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零叁拾元整（¥280030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2 交货方式：货运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支付乙方总合同的 %，余下 %至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结清。

8.2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嵩县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验收

10.1 乙方提供验收单申请验收，甲方需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否则视为自动验收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2 交货方式：货运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支付乙方总合同的 30 %，余下 70 %至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结清。

8.2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嵩县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验收

10.1 乙方提供验收单申请验收，甲方需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否则视为自动验收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

10.2 验收依据：以乙方提供甲方样品为准。

10.3 乙方需提供每个送货地点的签收单，递交至甲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嵩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备案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嵩县民政局

地址：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6331940

传真：

邮政编码：4714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9.14

乙方：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城东路劳保产业园区B栋三单元1楼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0880558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项城市支行

账号：1717026109200073697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